

银川市水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文包括 2018 年银川市水务局信息总体公开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19 年工作思路等部分。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市水务局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8965；传真：0951—6888965；邮箱：ycshzzbgs@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银川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银川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银川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2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

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利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按照区市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要求，银川市水务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组成。局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由纪检组长任组长，成员由机关党委纪律委员组成。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并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银川市水务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处室和人员，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编制更新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银川市水务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银川市水务局信息公开指南》，编制更新了银川市水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梳理了14大项主动公开事项，进一步明确了“五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等，为推进银川市水务局主动公开规范化

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制度等情况

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统一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制定了《银川市水务局政务公开信息更新责任分解表》，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建立《银川市水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银川市水务局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制度》《银川市水务局政策解读制度》《银川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回应关切、舆情引导制度》《银川市水务局政民互动、公众参与制度》五项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

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结合“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的宣传活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基层“两代表一委员”，基层群众，职工代表，网民代表等参加了活动。通过对“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的大力宣传，使广大市民了解银川市市情、水情，从而主动参与到节

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实际行动当中，对促进政民互动、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提高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银川市水务局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机关效能建设紧密结

合起来，结合水利部门的特点，坚持形式为内容服务的原则，丰富公开的载体，充实公开的内容。据统计，2018年，银川市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553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425条，其中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汛情通报、防汛工程的建设情况、汛情检查、调研及抗洪抢险相关信息等41条；重点项目工作批复、简介、施工及完成情况25条；农村水利工作的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检查、完成进度、验收情况、农田节水措施及各县市区的工作亮点等21条；节约用水的措施、宣传及工程改造等13条；河长制工作制度、河湖整治情况、工作进度等7条；水务要闻66条；水资源保护16条；水土保持12条等。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40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88条，共编写报送各类信息60多条、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宣传5次、张挂各类宣传标语150多条、印发宣传资料4000多份。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及建设进度。公开了银川市

滨河水体净化湿地扩整连通工程、西部水系赛马水泥铁路专线段水系工程、典农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华雁湖景观提升工程、银新干沟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等重点工程相关建设进度及情况。

银川市水务局12月底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银川市水务局	2018-12-20
银川市西部水系赛马水泥铁路专线段水系工程简介	银川市水务局	2018-12-05
银川市滨河水体净化湿地扩整连通工程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29
银川市水务局9月底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25
银川市水务局7月底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8-02

二是重点工作落实开展情况。公开了《银川市水务局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对2018年重点水利项目实行分工负责制的通知》《银川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银川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关于对2018年重点水利项目实行分工负责制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队站办)、局下属各事业单位:

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实施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生态立区”战略目标的关键之年,为强力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奋力开创全市水利工作新局面。经局行政会议研究决定,对2018年重点水利项目实行分工负责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紧扣“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以保障水安全为目标,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在破解水瓶颈上下功夫,在补齐水短板上见实效,做大做强做美水文章。

二、具体内容

将2018年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责任抓牢靠实,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即:2018年6个新建项目、4个续建项目,均实行一名分管责任领导、一名现场负责人,一抓到底分工负责制,并明确项目开工和竣工的具体时间,保证项目按时限、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具体分工情况见附表)

银川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宁水建发〔2018〕20号）文件精神，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工作先由水务局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2017-2018年度宁夏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考核内容，于6月25日前完成对各县（市）区水务局质量考核工作。为做好本次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工作，现做以下安排：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建设质量总体考核、质量监督工作考核和项目考核三部分，考核周期为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考核评分标准和依据为《2017-2018年度银川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细则》、《2017-2018年度银川市水利质量监督工作考核细则》、《2017-2018年度银川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细则》（文件后附）。

三是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措施及成效。公开了《银川市清水畅河净源行动实施方案》《关于2018年银川市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印发2018年银川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等。

银川市河长办关于上报《银川市2018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总结》的报告	银川市水务局	2018-12-05
银川市河长办关于相关市级河长更名为市级湖长的通知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02
银川市河长办关于印发《银川市清水畅河净源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8-02
银川市河长办关于印发2018年银川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5-07
银川市水务局关于2018年银川市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工作情况的报告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4-10

四是河流水质情况及相关监测报告；公开了《芦苇洼滞洪区出口水质检测报告》《阅海湖西码头水质检测报告》《典农河宝湖路溢流堰水质检测报告》等。

芦苇洼滞洪区出口水质检测报告	银川市水务局	2018-12-20
阅海湖西码头水质监测报告	银川市水务局	2018-12-06
芦苇洼滞洪区入口	银川市水务局	2018-11-25
典农河宝湖路溢流堰水质检测报告	银川市水务局	2018-10-25
芦苇洼滞洪区出口水质检测报告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25
芦苇洼滞洪区出口水质检测报告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8-20
典农河良渠沟倒虹系下游渡槽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7-25

五是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开银川市水务局及下属单位2017年度决算及2018年度预算等相关内容。

银川市水电工程处2017年度决算公开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21
银川市水务局2017年决算公开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20
银川市桑园沟管理所2017年度决算公开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20
银川市河道管理所2017年度决算公开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20
银川市银西防洪管理所2017年决算公开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19
银川市节约用水办公室2017年度决算公开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19
银川市黄羊滩防洪管理所2017年度决算公开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9-19

六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相关情况。公开了《银川市水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关于首批涉改执法人员划转市和辖区综合执法（监督）局的通知》《征求银川市“清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函》。

银川市水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银川市水务局	2018-11-24
关于首批涉改执法人员划转市和辖区综合执法（监督）局的通知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6-08
关于征求银川市“清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函	银川市水务局	2018-01-05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银川市水务局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61号），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18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本单位网站开设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栏目，集中公开市政协委员提案2件、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1件，共计3件全部公开。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银川市水务局组织做好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银川市水务局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报刊、媒体、网站、微博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制定应急机制，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部门科室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2018年7月23日，银川市水务局及时通过微博对微信群中传播的“23、24日特大暴雨”不实信息进行辟谣，避免谎言扰民；咨询办理答复“领导信箱”5件，不断提高水利工作的透明度，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得到了提升，有效解决了社会民众关注的问题。



银川水务 V

2018-7-23 16:22 来自 微博 weibo.com

【辟谣】“洪水”未来，谣言先至 莫让谣言带来的恐慌成为二次伤害

每当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

往往是谣言满天飞的时候

近日，接连几场大雨致我市多地出现洪涝险情。连日来，公安、消防、市政、各街道社区均奋战在排除洪涝险情的第一线上；有关积水绕道信息也在实时更新，一切井然有序——然而，关 ... [展开全文](#)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银川市水务局严格执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30号），开设依申请公开平台，集中受理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公开渠道畅通，并按照标准化模板受理，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2018年，银川市水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共计2件，申请方式：网络申请2件，全部按时办结。

七、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单位网站建设。2018年，银川市水务局重新改版网站栏目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增加了意见征集栏目和依申请公开栏目，并且在做好市政务公开办规定的栏目外，丰富各栏目内容，增加各栏目信息量，每月集中对网站信息报送采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按季度定期发布监测通报，全方位公开反映全市水务工作动态，展现水务工作风采。



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加强网络问政，充分利用“12345 热线”、“领导信箱”、微博等互动平台，积极回复网民留言，畅通群众参与决策的渠道。2018 年银川市水务局通过“12345 热线”接办社会各界反映的水环境问题 189 起，办结 171 件，办结率 90.5%；2018 年办理答复“领导信箱”5 件，“银川水务”微博回应咨询、投诉各类事件数 40 次，有效解决群众关注的水环境治理、供水用水等民生问题。

八、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将“五公开”制度落实到办文办会程序。银川市水务局制定 2018 年《银川市水务局政务公开方案》，全面建立政务公开制度，将“五公开”制度落实到办文、办会程序中。推进决策公开。在编制《银川市 2018 年清河专项行动方案》《银川市 2018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时，通过咨询、调查、研究等方式，征求区河长办、各业务单位、各县（市）区河长办及有关河湖长的意见，提高决策科学合

理化；推进**执行公开**。及时公开《银川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银川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银川市河长办关于印发河湖长制工作2018年度考核的通知》等重要文件，保证各相关单位工作的迅速开展、执行到位、及时反馈；推进**管理公开**。及时在银川市水务局网站公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人事信息、直属单位工作等情况；推进**服务公开**。将银川市水务局咨询电话、办公地点时间、监督电话、微博信息等及时在网站公布，开设网上办事，与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有效链接；推进**结果公开**。公开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河湖水质监测数据、河湖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银川市河湖长体系等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水利工作、及时监督、提出建议，从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更加高效便民。

二是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每年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对照“五公开”要求，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九、2018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8年以来，银川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比上级的要求还有些差距，存在公开的形式相对

单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对信息公开的考核、评议、监督、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还不够等。

十、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19 年，银川市水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五公开”制度，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升公开效率，严格把控公开内容，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督导检查，同时主动利用政务公开工作做好管理工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结合实际，提高实效。紧紧围绕银川市水务局行政职责实施政务公开工作，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解决问题，立足于接受监督，立足于改进工作，在尽实责、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建设让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水利部门。

（三）全面公开，拓宽渠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平台公开的同时，结合水利部门特点，拓宽公开渠道，通过政务微信公开、电视报纸媒体公开、张挂信息标语公开、印发宣传资料公开等方式，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死角，充实公开范围及内容，做到多渠道、多方式、多角度地政务公开，真正做到形式为内容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553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2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8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2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2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6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